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复核决定书

[2023] 1 号

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张慧辉，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童 霓，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王良成，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161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规定受理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了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依规及时披露业绩预告，未向市场提示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张慧辉作为公司财务事项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童霓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良成作为公司财务会计事项的主要督导人员，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则的规定，本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免除或减轻相关纪律处分，主要复核理由为：

一是新聘审计机构突然变更对公司 2 项贸易业务利润的认定，导致公司业绩情况“变脸”，申请人并无违规主观故意。申请人提出，公司 2022 年 3 月新聘审计机构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夕将化工产品（PVC）、医疗信息化集成系统 2 项贸易业务利润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与业绩预告披露期间原审计机构判断发生方

向性变化，具有临时性和突发性。上述情况直接导致公司业绩预告违规，申请人不具有违规故意。此外，张慧辉、王良成提出，贸易业务为公司一贯性持续业务，确认为经营性收入具有合理性，不应当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王良成还提出，相关业务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及会计师提供信息有限，且受新冠疫情影响，无法判断贸易业务确认是否不当。

二是申请人已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对公司业绩预计情况勤勉尽责。张慧辉提出，已采取审慎评估、反复与审计机构沟通、向公司管理层汇报等履职手段。童霓提出，其并非财务专业人士，多次与审计机构和财务部门了解确认业绩情况，并在知悉业绩调整情况后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构汇报。王良成提出，其作为独立董事主要是监督职责，业绩预告披露前多次采取微信、电话、审计沟通会等方式督促年度报告工作，重点关注业绩和贸易收入会计处理，公司及时任审计机构均确认没有问题，公司新聘审计机构未就相关会计判断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沟通，缺乏履职条件。

三、本所监管业务部门陈述的意见

一是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判断，事实清楚、情节严重。申请人负有签署确认业绩预告的法定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本所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符合本所纪律处分标准，并无不当。

二是公司会计责任与年审机构审计责任不能混同。在会计政策和客观情况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在业绩预告期间和年度报告披露时点对2项贸易业务利润的认定意见截然相反，新聘审计机构变更认定意见不能成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

三是申请人在业绩预告法定披露期间未就准确预计公司业绩采取有针对性、实质性的履职措施，未能关注到新增贸易业务判断问题。已勤勉尽责、新冠疫情影响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四、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上市公司年度业绩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本案中，公司未能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贸易业务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审慎预计，未依规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是否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判断。相关申请人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对公司业绩预告签字确认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新聘审计机构变更认定意见不能免除公司自身审慎预计业绩的相关责任。相关申请人在业绩预告披露期间未对导致业绩预告变化的新增贸易业务采取有针对性、实质性的履职措施，未能达到与业绩预告重要性匹配的勤勉尽责标准，提出的相关复核理由均不能成立。

申请人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公开

谴责纪律处分依据充分，实施程序规范，并无不当。经参会委员表决通过，复核委员会形成复核意见，同意维持本所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具体审核意见如下：

一是上市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预告，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是否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判断，事实清楚、情节严重。申请人负有签署确认业绩预告的法定义务，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本所对申请人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符合相关纪律处分标准，并无不当。公司扣非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属于《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规定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但公司未依规披露业绩预告，违规事实清楚。公司股票因上述业绩情况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严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上市地位的判断，违规情节严重。申请人张慧辉作为公司时任财务总监，直接负责公司财务事项；王良成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有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等职责义务；童霓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具体事务，为本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签字确认人员。但上述3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督促公司依规按时披露业绩预告，为本次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已达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谴责标准。本所纪律处分已充分考量申请人职责范围、履职情况、主观因素等，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符合相关业务规则，与其违规行为性质与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

二是公司会计责任与年审机构审计责任不能混同。在会计政策和客观情况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在业绩预告期间和年度报告披露时点对 2 项贸易业务利润的认定意见截然相反，新聘审计机构变更认定意见不能成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本次违规涉及的 2 项贸易业务为 2021 年新增贸易业务，相关利润是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股票是否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及申请人应当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对 2 项贸易业务是否具有性质特殊性和偶发性作出审慎判断。但在会计政策和客观情况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在业绩预告期间和年度报告披露时点对 2 项贸易业务利润认定意见截然相反。申请人张慧辉、王良成提出 2 项贸易确认为经营性业务收入具有合理性、不认可新聘审计师判断，但并未就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将相关利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提出明确的反对或异议意见并对外披露，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同时，公司会计责任与年审机构审计责任相互独立，申请人提出审计机构在年度报告披露前夕变更对 2 项贸易业务判断，不能免除自身需审慎判断是否披露业绩预告的责任。

三是申请人在业绩预告法定披露期间未就准确预计公司业绩采取有针对性、实质性的履职措施，未能关注到新增贸易业务判断问题。已勤勉尽责、新冠疫情影响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2 项贸易业务利润的会计判断对公司业绩具有重大影响，且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和本所多次对相关贸易业务开展重点监管，申请

人理应高度关注。业绩预告法定披露时间为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以内。根据申请人张慧辉、童霓、王良成提供的履职证明材料，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申请人王良成仅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12 月 9 日通过微信、电话对公司年度报告编制进行片面督促，内容仅为一般性提示；申请人童霓仅凭财务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判断一致，即认为公司不需要披露业绩预告，自身未对 2 项贸易业务予以充分关注，未实际了解、判断相关贸易利润认定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3 名申请人提交的第一次审计沟通会会议纪要中，不涉及 2 项贸易业务判断问题，3 人均未提出任何有针对性的意见。申请人采取的上述履职措施与该事项重要性并不匹配，未达到勤勉尽责标准，申请人提出的已勤勉尽责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此外，申请人张慧辉、童霓提出已及时向公司管理层、监管机构汇报，但均发生在法定披露时间之后，也未实际减轻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不影响未披露业绩预告违规事实认定及责任承担。同时，申请人王良成作为公司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应当主动跟进关注公司业绩情况及审计重点问题，而非完全被动等待管理层提供信息、审计机构报告情况。王良成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存在实质履职障碍。未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和审计机构提供信息有限、新冠疫情影响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五、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维持《关于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161号）对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张慧辉、时任董事会秘书童霓、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王良成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